

立法會CB(2)584/16-17(38)號文件

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

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的修訂建議

向香港立法會作出之回應

黃世澤

2017年1月10日，香港

## 甲、 引言

壹、香港政府擬修改《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令》，包括增加健康忠告款式

數目，健康忠告圖樣涵蓋煙包百分之八十五，以及將焦油及尼古丁含量印於顯眼位置。

貳、雖然是次修改，政府有意跟隨國際控煙做法，但邏輯前後矛盾，而且會引發相當多技術問題。

## 乙、 關於健康忠告圖樣

壹、現時健康忠告圖樣，為求達致控煙效果，有傾向採取誇張的圖片，政府政策宣傳應否以誇張手法進行，本身有所疑問。煙商過往香煙廣告營造吸煙的美好景象固屬誤導，但亦不代表政府反其道而行，也屬正義行為。

貳、由於歐盟等國，近年才實行相關政策，實際效用成疑。

參、但由於歐盟等國，在吸煙圖樣採用圖片時，選擇失當，今年六月有一名健康忠告圖片的主角家屬，向傳媒指，圖片上人士並非死於癌症或任何與吸煙有關疾病。在香港，此類不慎使用圖片很可能會引發訴訟。

肆、同樣，過於誇張的健康忠告，有可能令煙商觸犯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，因

為煙包本身乃屬商品一部分，屬《商品說明條例》規管，這可見於該條例的第七條。

伍、儘管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第26條提供若干免責辯護，但並不足夠，政府引進相關措施前，是否應向立法會提交《商品說明條例》修訂案，豁免煙草商由於遵照《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令》而引發之法律責任？現時在未有修改《商品說明條例》下，貿然要煙草商遵守有關命令，失之草率和魯莽。

丙、關於焦油及尼古丁含量陳述

壹、一直以來，焦油與尼古丁含量陳述的本意，乃提醒煙民，香煙中所含的主要有害成分。

貳、但事實，焦油及尼古丁含量陳述，不單未有發揮控煙效果，反之，令消費者選擇香煙時多一項資訊可供參考，例如愛好「醇」煙人士，更容易選擇低焦油香煙，有部分愛好尼古丁人士，亦會故意選擇尼古丁含量較高香煙，實際上與控煙目的背道而馳。

參、西方各國已明箇中弊端，已經要求煙包不能再印上相關的數據。

肆、政府應向立法會提交法案，刪去對香煙包裝中印上尼古丁及焦油數據的要求，現時政府目的甚為明顯，乃繞過立法會對法案的審批，因此

不敢對主體法例不合部分作出修訂。與要求煙商在未有任何《商品說明條例》豁免下印有誇張健康忠告圖樣，避過立法會而且令煙草商承受不必要法律風險源出一轍。